

债券简称：22 蓝星 01

债券代码：137746

22 蓝星 02

137919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年度)

发行人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9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3年6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星集团”、“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本报告中的“报告期”是指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7
第三节 发行人2022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9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4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5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6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7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8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9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0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1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2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3
第十四节 其他情况	24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一、债券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National BlueStar (Group) Co, Ltd.

二、公司债券审核及注册规模

发行人于2022年8月12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72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25亿元。

三、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续的公司债券基本情况如下：

（一）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人全称：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全称：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72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25 亿元。

发行金额：人民币 15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 3 年末或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设置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 3 年末赎回本期债券全部未偿份额。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8 月 29 日。

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8 月 29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8 月 29 日。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8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8 月 29 日。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8 月 29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8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募集资金用途：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二）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发行人全称：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全称：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72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25 亿元。

发行金额：人民币 10.00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 3 年末或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设置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 3 年末赎回本期债券全部未偿份额。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10 月 17 日。

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10 月 17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0 月 17 日。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0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10 月 17 日。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10 月 17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10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募集资金用途：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中信证券作为“22蓝星01”和“22蓝星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期内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一项重大事项，于2022年12月28日披露了《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张学工先生辞去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并同意推选王红军先生担任蓝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张学工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中信证券就前述事项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22蓝星01”和“22蓝星02”均无增信措施。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核准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22蓝星01”和“22蓝星02”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就发行人董事发生变动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五、召开持有人会议，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受托管理人应按照《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督促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22蓝星01”和“22蓝星02”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以上债券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事项。

六、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22蓝星01”和“22蓝星02”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节 发行人2022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National BlueStar (Group) Co, Ltd.

法定代表人：郝志刚

注册资本：15,365,589,192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9号

邮政编码：10002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81794

公司网址：<http://www.china-bluestar.com/>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饲料添加剂生产【分支机构经营】；食品添加剂生产【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国内贸易代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水污染防治服务；生态环境材料制造；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技术进出口；节能管理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对外承包工程；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通用设备制造

（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环保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2022年度经营情况

1、材料科学

材料科学创造着新的生活方式和发展空间，是信息、航空航天、能源、汽车、建筑、医药等国民经济各主要领域的重要基础。

蓝星集团通过一系列并购及整合，形成了完整的硅产业链，硅产业竞争力已位居全球前列，成为从金属硅到下游有机硅特种产品应用的全球一体化硅产业领导者；拥有亚洲规模最大的PVC糊树脂生产装置，中国最大的PPE工程塑料生产装置，中国最大、品种最多的环氧树脂生产装置；拥有先进的基础化工生产基地，作为化工高性能材料的配套原料和重要补充。

蓝星集团致力于通过材料科学的研发与制造改善人类生活品质，改变人类生存空间。

2、生命科学

公司的生命科学产品主要与其子公司安迪苏股份生产经营，安迪苏股份是动物营养及健康解决方案领导者，蛋氨酸、维生素和生物酶等主要产品可帮助世界各地畜禽养殖场升级饲料供给，其优质营养成分能促进动物消化和生长，并通过减少畜禽养殖场产生的垃圾废物保护自然环境。安迪苏股份是全球第二大蛋氨酸供应商，是世界上为数不多的可同时生产固体和液体蛋氨酸的企业之一，同时还是全球领先的过瘤胃保护性蛋氨酸供应商。公司主要产品分为三类：功能性产品（蛋氨酸、维生素、硫酸铵及硫酸钠）、特种产品（酶制剂、反刍动物产品、有机硒产品）及其他（二硫化碳、硫酸、粉末加工服务等）。

3、环境科学

蓝星集团环境科学业务板块主要包括膜材料、工业服务及贸易、先进装备制造，膜材料以应用于水处理行业为主；工业服务及贸易业务中以工程技术服务中的清洗工程业务为主；先进装备制造的主要产品为离子膜电解槽等氯碱装备，同时，发行人以

离子膜电解技术和电解槽为核心向上下游延伸，涵盖包括烧碱的蒸发和浓缩、氯氢处理技术和设备、氯气干燥技术和设备、硫酸浓缩技术和设备等。

4、销售模式

对于国内市场发行人采取直销与经/分销、电商渠道相结合的销售模式，通过大力开拓终端客户及与下游行业客户建立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对于海外公司，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经销商代理商销售为辅方式进行销售，从而达到最优市场覆盖和销售效果。其中，针对大客户，通常以直销为主，全球约有 90%销售通过直销渠道完成；而在相对分散的市场，则通过经销商和代理商网络协助覆盖中小型终端客户，将盈利能力最大化。产品价格由全球销售部门统一协调确定指导价格，每周召开全球销售会议，与各销售区域经理就全球供需、生产情况、竞争对手情况等方面进行讨论，综合分析确定每月全球指导价格。最终销售订单价格由销售人员根据订单需求、市场环境逐一与客户协商确定。安迪苏等公司在全球设有统一付款及信用政策，在与客户交易前评估该客户信誉及信贷风险，并在交易过程中对其付款及信誉状况进行监控，持续跟踪。

5、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总额为 689.48 亿元，主要由材料科学、生命科学、环境科学组成。

单元：亿元

业务板块	2022 年				2021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材料科学	487.59	372.05	23.70	70.72	475.03	369.40	22.24	69.82
生命科学	145.29	105.32	27.51	21.07	128.69	84.75	34.14	18.91
环境科学	85.12	78.37	7.93	12.35	112.45	105.42	6.25	16.53
其他与抵消	-28.52	-29.07	-1.93	-4.14	-35.81	-36.27	-1.28	-5.26
合计	689.48	526.66	23.61	100.00	680.36	523.30	23.08	100.00

发行人主营业务中主要的产品种类如下：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

单位：亿元

产品/服务	所属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有机硅	材料科学	135.79	121.55	10.48	3.63	17.52	-50.25
硅产品	材料科学	172.18	100.20	41.80	54.92	20.28	66.95
功能性产品	生命科学	103.37	79.43	23.16	13.49	25.15	-22.91
合计	—	411.34	301.18	—	-	-	—

2022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 8.20 亿元，增幅为 1.20%，其中材料科学业务收入较上年增加 11.64 亿元，生命科学业务收入较上年增加 16.60 亿元。

材料科学为发行人最核心的业务板块，报告期内材料科学板块营业收入占比超过发行人总收入的 60%。2022 年发行人该板块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增长 11.64 亿元，增幅为 2.45%。

生命科学板块是发行人第二大支柱业务，主营产品为蛋氨酸。蛋氨酸行业产能高度集中。最近三年，随着市场供求关系趋于平衡，生命科学业务营业收入基本保持稳定。发行人环境科学业务主要包括工业服务及贸易、先进装备制造业务。

三、发行人2022年度财务状况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相关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原因
流动资产合计	5,586,105.85	5,743,871.87	-2.75%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83,797.44	5,449,714.51	-1.21%	-
资产总计	10,969,903.29	11,193,586.38	-2.00%	-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原因
流动负债合计	4,478,628.06	4,095,270.74	9.36%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13,769.27	3,444,011.47	2.03%	-
负债合计	7,992,397.32	7,539,282.21	6.01%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77,505.97	3,086,331.38	-3.53%	-
资产负债率	72.86%	70.95%	2.69%	-
流动比率	1.25	1.34	-6.72%	-
速动比率	0.99	1.08	-8.33%	-

（二）合并利润表相关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原因
营业总收入	6,894,776.58	6,812,809.33	1.20%	-
营业总成本	5,266,429.32	5,261,539.36	0.09%	-
营业利润	580,970.21	542,827.07	7.03%	-
利润总额	585,347.35	529,924.00	10.46%	-
净利润	392,049.86	315,621.13	24.22%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0,405.47	86,781.71	38.75%	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埃肯公司业绩拉升所致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相关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6,433.54	1,001,173.26	-4.47%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4,010.41	-511,994.64	-39.46%	主要系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144.36	-138,031.26	-221.05%	主要为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赎回永续债、优先股及偿还债券所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2 蓝星 01”共计募集资金 15.00 亿元，根据《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22 蓝星 01”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22 蓝星 02”共计募集资金 10.00 亿元，根据《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22 蓝星 02”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经受托管理人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2 蓝星 01”和“22 蓝星 02”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情况

经受托管理人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22 蓝星 01”和“22 蓝星 02”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与划转。目前专项账户运行正常，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性的核查情况

经受托管理人核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专户运作情况均与其公司债券 2022 年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不存在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披露不一致的情况。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受托管理人通过每月重大事项排查发行人的反馈情况、舆情监测、触发重大事项及时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核查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情况等手段，对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进行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不存在应披未披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22 蓝星 01”和“22 蓝星 02”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22 蓝星 01”和“22 蓝星 02”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

上述债券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表：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
资产负债率（%）	72.86	70.95
流动比率	1.25	1.34
速动比率	0.99	1.08
EBITDA利息倍数	6.37	6.01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34 倍、1.25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08 倍、0.99 倍，发行人偿债指标整体变化不大。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0.95%、72.86%，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整体较为稳定。

从 EBITDA 利息倍数来看，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6.01、6.37，发行人 EBITDA 利息倍数有所上升。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2 蓝星 01”和“22 蓝星 02”均无增信措施。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未发现“22 蓝星 01”和“22 蓝星 02”债券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存在异常。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22 蓝星 01”和“22 蓝星 02”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22 蓝星 01”和“22 蓝星 02”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6月28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22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确定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

2022年7月29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2022年度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的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评级不存在差异情况。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履行情况

发行人在“22蓝星01”、“22蓝星02”募集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做出如下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等用途，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上述承诺执行情况存在异常。

第十四节 其他情况

无。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 年度）》之盖章页）

